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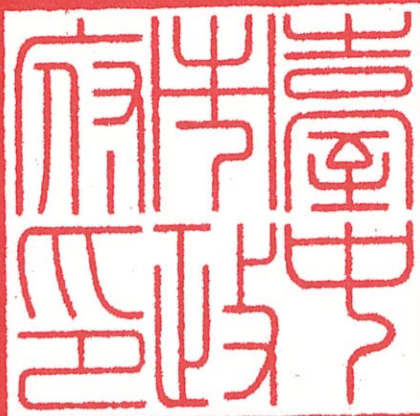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902447555號

附件：「萬和宮龍鳳紋木香爐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萬和宮龍鳳紋木香爐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一般古物名稱及分類；年代、數量、尺寸、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照片；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次日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萬和宮龍鳳紋木香爐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組 2 件(香爐、底椅)
綜合描述 (年代、材質、尺寸等)	年代：清領時期 材質：木 尺寸：口緣徑 53.5cm/爐高 25.3cm/全高 35.5cm
指定理由	1. 三足鼎式木質圓爐，紋飾為減地陽刻，口緣側有一圈的螭龍紋，頸圈為回字不斷紋，爐腹正面紋飾為雙鳳朝纏枝牡丹，背面為雙龍搶珠，兩側耳部有微凸之狻猊頭，其旁刻暗四寶。整體器身以黑漆為底，雕飾圖案則以紅底金漆呈現。爐身上方口沿覆有鐵圈蓋以防著燃，略見變形；鼎足下有蓮葉形托座，以金漆書有「重修敬獻 許國棟(?) 許國暄 許文炎 許政義 許顯達」字樣。 2. 一般木製香爐因容易焚毀，仍傳世者不多，且造型多為方形，便於以裁製木料榫接成件及併裝展耳。「萬和宮龍鳳紋木香爐」以圓體為造形，是整料雕刻，具有稀有性與優良做工藝術價值。 3. 本件雖未有款識可辨年代，但萬和宮另有「觀音殿木香爐」，材質、造型、雕工幾近雷同，刻有「道光戊申年置」(道光 28 年，1848)，應可推斷為同一時期製備之物，足見年代久遠。
法令依據	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4、5 款。

古物圖片



公告日期及
文號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902447555 號